



##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拟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修订。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同时承租人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认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按照前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起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执行新租赁准则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5、变更日期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公司适用新租赁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自 2021 年半年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20 年末可比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